

# 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

## 學生自治會辦法

110年9月1日公告實施

第一條、本辦法制定為使本學院全修生發揮同學自治及互助精神，促進肢體生活及恩賜操練，並成為學校與同學間之橋樑。

第二條、本辦法適用本學院校本部各年級和不同科別的全修生，以及創辦單位的代訓生。

第三條、學務處為本辦法相關事項之執行與諮詢單位。

第四條、學生自治會總綱

1. 本會宗旨乃為發揮同學自立及互助精神，促進肢體生活及恩賜操練，並成為學校與同學間之橋樑。

2. 本會會址設於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內。

第五條、會員

1. 凡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校本部全修生與創辦單位的代訓生為當然會員。

2. 會員之權利與義務如下：

A. 出席會議，並參與本會所推行各項事工之權利和義務。

B. 選舉或罷免本會同工，及依第十三條之規定有被選舉為本會同工之權利。

C. 按期繳納會費，會費數目由本會同工會提出，會員大會通過後實施。

D. 有遵守本會章程之義務，不遵守者，由同工會議處。

3. 本會敦請本院學務長為顧問。

第六條、組織與會議

1. 會員大會

A.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決策機構。

B. 會員大會由本會同工會主席主持，定期大會，每學期召開一次。

C. 必要時，由本會同工會決議，或會員三分之一提議，復經本會同工會同意，應召開臨時會員大會。

D. 會員大會需會員人數三分之一出席為成會。

E.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為有效。

2. 自治會同工會

A. 本會同工主席、副主席、靈修、總務、文書、伙食、康樂、音樂、司庫各一人，由會員互選，任期一年（自該年一月一日至

- 十二月卅一日)，連選得連任。
- B. 非應屆畢業生會員始得被選為本會同工。
- C. 本會同工選舉與罷免之方法如後：
- a. 選舉日期定於每年十一月期間舉行。
  - b. 依現行學生自治會章程第二節第十二條之職位順序進行選舉，於發表政見後，進行無記名投票互選並當場開票。
  - c. 得票過半數當選。
  - d. 第一次投票，如無人得票過半數，則以票數高及次高者再行投票。
  - e. 若同工有重大過失而不肯悔改者，由本會同工三分之二決議或會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提議，得召開臨時會員大會，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罷免之。
- D. 同工會之職責如下：
- a. 執行會員大會決議之事項。
  - b. 會員大會休會期間，由同工會推行本會會務。
  - c. 推行院方交付之事項。
  - d. 依第二十條提出修正案。
- E. 各同工之職責如下：
- a. 主席
    - i. 對外代表本會。
    - ii. 主持會員大會及同工會。
    - iii. 出席院方所規定各項會議。
    - iv. 推動與協調同工會各組事工。
  - b. 副主席
    - i. 協助主席推動會務。
    - ii. 主席因故出缺時，代理主席職務。
    - iii. 主責巴拿巴基金的發送。
    - iv. 協助處理學生網站事宜。
  - c. 靈修
    - i. 推行本會靈修生活。
    - ii. 配合院方安排各項屬靈操練。
  - d. 總務
    - i. 負責採購本會各項活動所需物品。
    - ii. 安排本會各項活動之場地及交通。
    - iii. 與總務室協商分配清潔工作事宜及掃具採購需求之通知。
    - iv. 學生集合聚會場地的安排、預備及清潔事宜。
  - e. 文書
    - i. 收集並整理各項會議、聚會之記錄及有關文件。

- ii. 管理實體公佈欄及發佈各項活動的消息。
- iii. 製作各項活動有關之問卷調查表。
- f. 伙食
  - i. 與總務室協商辦理學生伙食。
  - ii. 安排學生餐廳清潔與勤務。
  - iii. 得設置伙食協助同工五名，協助處理伙食相關事宜。
- g. 康樂
  - i. 舉辦本會各項康樂活動。
  - ii. 協調各社團運動場地。
  - iii. 保管本會各項康樂器材。
- h. 音樂
  - i. 協助安排各項音樂事工。
  - ii. 保管本會各項音樂器材。
  - iii. 協助重大慶典之獻詩事宜。
  - iv. 協助學務處安排學院聚會的司會、司琴、招待人力。
  - v. 協助學院聚會之影音、視訊設備使用。
- i. 司庫
  - i. 負責本會出納及會計事宜。
  - ii. 彙總預算與決算。
  - iii. 協助本會與院方有關活動出納及會計事宜。
  - iv. 負責巴拿巴基金出納及會計事宜。
- F. 同工例會
  - a. 每月第一、第三週舉行，由主席召集。
  - b. 必要時，得邀請師長、各年級班代表，或同工會幹事列席。
  - c. 決議案須經同工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為有效。
  - d. 各股之協助同工不需參加同工例會及退休會。
- G. 其他
  - a. 學務處提供當屆自治會二次舉行同工退休會之費用，上限由學務處決定，所需費用實報實銷。
  - b. 自治會同工不需參與每日例行打菜及清潔廚房勤務。各股所設之協助同工是否需參與每日例行打菜打掃勤務，由當屆自治會自行決定。
  - c. 總務同工因安排、巡視全院打掃工作，故不需參與學院打掃勤務。
- H.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向院方備案後實行之。
- I. 本章程由同工會決議或會員四分之一連署，在會員大會之前提出修正案，經會員大會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同意，修改之。
- J. 本章程有疑問時，由同工會解釋之。

## 第七條、 伙食團公約

1. 本團由全體全修生為當然成員，內設伙食委員會，負責安排及改善伙食事宜。
2. 伙食委員會非對外營利組織，由輔導委員及執行委員組成，輔導委員由總務室及學務處、學生自治會推派代表組成；執行委員由伙食小同工擔任（道三同學可免）。
3. 每逢週六、週日及國定假日停伙。
4. 用餐種類：
  - A. 按期包伙：以一學期為單位，期間不得更改包伙方式為原則。全修生一律參加包伙（至少五餐/週）；走讀生至少三餐/週），其他同學、同工、眷屬則自由參加；並請自備餐具。
  - B. 臨時客飯：向總務室購買飯票。
5. 伙食費用
  - A. 伙食費：可應物價波動，由輔導委員及學生自治會通過做適度調整。
  - B. 退費：公出與病假連續三天以上得予退費。
6. 開飯（打菜）服務時間：
  - A. 時間：午餐—12:00~12:20；晚餐—17:30~17:50
  - B. 週三、週四午餐之打菜服務時間，需待崇拜講員證道結束十分鐘後才開始。
  - C. 個人延誤用餐時間，不得要求額外供應與退費。
  - D. 每餐飯後，餐廳所剩之白飯、菜餚等，需經宣佈，才可取走。
7. 備餐及洗碗
  - A. 伙食團成員及本項第(3)、(4)款規定者外，如係全修生均有備餐洗碗義務，於開飯前十分鐘往餐廳備餐，並於飯後清理餐具及廚房。
  - B. 有事未能備餐洗碗者，請於事先請人代替。
  - C. 身體不適未能備餐洗碗者，提經伙食委員會通過後，得免備餐洗碗。
  - D. 女同學懷孕開始至產後六個月止，可免備餐洗碗。
8. 帳目  
執行委員應於當次伙食收費結束後，彙整收支帳目，會同輔導委員於一學期一次的會員自治大會共同公佈，扣除伙食零用金，結餘轉入伙食基金。若有結欠，則會同輔導委員謀解決辦法。
9. 伙食基金
  - A. 來源：伙食結餘，與伙食預備金。
  - B. 使用：動用此基金，須提經輔導委員決議通過後，方可支出。
  - C. 用途：為菜價平準，與廚房有關之器具用品整修或添購。

- D. 保管：學生自治會自行保管。
- E. 上下限：伙食基金上限為三十萬元，若超過上限則轉為福利基金（巴拿巴基金）用途；下限為伍萬元，若低於下限時得由執行委員調整伙食費。

10. 福利基金

- A. 用途：補助經濟有困難的同學，繳交伙食費用；如有其他特別用途，須經會員大會通過。
- B. 管理：交由自治會同工會全權管理。

11. 本公約之擬定及修訂由自治會同工會討論，交付會員大會，決議通過後，呈報學務處及總務室後，公佈實施。

第八條、本辦法屬於管理規章，經『學務處』審議後公告實施；修改、廢止時亦同。